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1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与山东金都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签署了《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招金集团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16,062,100股股份(占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6.6435%)转让给金都国投,转让价格为18.20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招金集团变更为金都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招远市人民政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招金集团通知,由招远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上报的《关于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请示》(招国资[2023]43号)已取得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烟国资[2023]45号),原则同意招金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宝鼎科技26.6435%股份转让给金都国投,并以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18.20元/股)作为定价依据。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在取得上述烟台市国资委批复后,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督促本次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烟台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烟国资[2023]45号)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电子")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山东省现代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现代产投"),其出资4,000.00万元对金宝电子进行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宝电子注册资本将由8,700.00万元增加至8,885.70万元,公司持有金宝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63.87%下降至62.54%,金宝电子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近日,金宝电子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招远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的情况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8,700.00万元	8,885.70万元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

1、公司名称: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13422054 7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山东省招远市国大路268号
5、公司注册资本:8,885.70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林昌
7、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8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3-06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建设")。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城地建设提供担保合计0.3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4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就全资子公司城地建设融资授信事宜签订了《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担保金额合计为0.3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城地建设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4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城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5687220Q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3层J404室
法定代表人:谢益飞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钢管的租赁,预制构件、建材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1,021,721.42	939,319,229.60
负债总额	837,321,779.02	774,107,637.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5,983,617.28	238,376,442.01
流动负债总额	833,101,961.75	770,415,490.94
净资产	173,699,942.40	165,211,591.69
营业收入	808,240,001.67	74,776,625.55
净利润	16,153,575.64	-8,488,350.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本保证人在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贵行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贵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本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贵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10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06%。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10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0.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17,001,9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8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魏德勇、柯文纳、赵兵、王瑞华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徐林监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615,136,979	99.9806	1,827,092	0.0189	37,9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高峰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3,216,483,814	99.9420	1,827,092	0.0567	37,900	0.00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作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A股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卓婷、王昊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2年度业绩发布会近期已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会议录播视频已发布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szly.cnstock.com/fbh/bjyh2022)。本次发布会相关情况记录如下: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霍学文先生,党委副书记、行长杨书剑先生,首席财务官梁岩女士,董事会秘书曹卓先生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独立董事瞿强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霍学文董事长指出,2022年,北京银行坚持党建引领,以数字化转型统领"五大转型",业绩表现主要呈现四个特点:一是业绩品牌迈上"新台阶",资产规模与净利润均实现两位数增长,截至2022年末,北京银行资产总额3.39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0.76%,规模继续保持城商行首位;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11.40%,创近八年最高增速;二是"数字京行"步入"新阶段",业技融合程度显著提升,2022年,北京银行确立"数字京行"整体战略布局,成立数字化转型战略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优化成立金融科技委员会,全行科技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7%,同比提升0.2个百分点,数字化对各业务场景的赋能作用不断显现;三是结构调整取得"新成效",集团联动、区域布局、业务结构更加优化,北银理财正式开业,雄安分行、嘉兴分行正式开业,苏州分行获批筹建,零售营业收入占比达到34.1%,较年初提升6个百分点,以清洁能源产业"速赢项目"为突破,提升对细分行业赛道专业化、专家化经营能力;四是打法战法迎来"新升级",构建"两个全生命周期""三位一体"服务新模式,链接个人客户重要人生节点和企业发展周期,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积极打造企业之家、客户间市场、生态伙伴平台"三位一体"的生态金融服务体系。本行在战略思考和创新举措、经营情况和未来展望等方面回答了投资者的提问,得到投资者的积极回应与认可。

本行对各位投资者的热情参与和提问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件、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本行保持沟通、联系。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1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57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44,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078,650.00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1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81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5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347288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97.1825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中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尾数相差1股,是由于公司在解除限售前实施了2022年权益分派,实施转增股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了差异)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7月5日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7.1825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5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5日,公司通过公司OA系统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2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8、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6月13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6月12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5亿元;或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97亿元。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A;B(B1 90>S≥80;B2 80>S≥70;B3 70>S≥60);C 评价分数:S≥90;90>S≥80;80>S≥70;70>S≥60;S<60 标准系数:100%;100%;80%;60%;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除已离职的4名激励对象外,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9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B1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关于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的说明:

因公司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7,38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346,250元(含税),转增174,954,000股。

故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由578.50万股相应增加调整为809.9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660.66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149.24万股。

2、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

(1)解除限售数量:197.182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20%

(2)解除限售人数:194名

(3)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94人)	657.2748	197.1825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7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7.182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791.1904	-197.1825	31594.00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42.7096	197.1825	29639.8921
总计	61233.9000	0.0000	61233.9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解锁对象、解锁数量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公司本次解锁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注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证券代码:600318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因经营业务需要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申请1,350万元融资额度,公司为德润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德润租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231.5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的概述

为满足德润租赁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为德润租赁向光大银行申请的1,35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13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3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德润租赁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6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可在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对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适度调配,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限为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7)、《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被担保公司名称: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68074356 2
3、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创新产业园一期A2-615
4、法定代表人:杨斌
5、注册资本:81,666.666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残值的处理;租赁信息咨询及资信调查;租赁担保;转让租赁;信用担保;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润租赁58.48%股权。
8、被担保人的资产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643.72	5,153.42
净利润	5,838.47	3,297.8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641.75	233,558.11
负债总额	97,832.69	110,431.74
净资产	119,809.05	123,126.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保证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人民币1,350万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及其他所有实际开支),以及因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给债权人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德润租赁日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经营、财务、对外融资等方面对德润租赁有实际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德润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公司外的其他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因此不存在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的情形。

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被担保方德润租赁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德润租赁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50,428.18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0,612.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9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39号)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成功完成A股配股发行工作,向A股原股东配售4,829,739,185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56,073,153.7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34,225,005.83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21,848,147.87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6月27日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30082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近日,本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6月27日,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用途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1265460	9,724,647,621.44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注:上述募集资